

邵阳交警

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8月5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带队,先后到支队车管所、大祥交警大队教育处罚大厅等处,现场指导交警基层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指导组一行首先来到支队车管所办事大厅,宣讲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大家树立“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理念。见少数办事群众坐得比较密集时,指导组劝导他们要间隔一个位置候坐。在车辆上牌检测现场,指导组要求前来办事的群众按标准科学佩戴好口罩。同时,指导组现场督导物业管理人



督导现场。

情精准防控。

在大祥交警大队教育处罚大厅督导时,指导组仔细听取了大祥交警大队疫情防控工作汇报。要求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必须提高工作站位,提升防疫水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局党委以及支队党委要求,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广大办事群众

安全,同时不断加强民警、辅警自身防疫。在该大队非机动车号牌发放窗口,指导组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逐一测量体温、逐个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要求,严把疫情防控关,并通过在入门办事区域增设“一米线”,安排安保人员提示办事人员保持间隔距离一米,杜绝人群聚集。



防控疫情期间不查酒驾?你想错了!8月8日晚上,新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龙溪铺中队在龙溪铺镇十字路地段设卡夜查。肖某驾车经过,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4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肖某持B2驾驶证,小车未年检,此次饮酒付出了罚款1700元、驾驶证扣15分并降级的代价。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吴艳红 胡五星
摄影报道

高速公路恶意别车 “路怒族”被立案侦查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文艺

本报讯 2分钟内,在高速公路恶意别车11次,给被别车辆及其他后车带来严重安全隐患。7月19日,一名在沪昆高速上驾驶轻型货车的司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当日18时30分许,省高警局邵阳支队洞口大队接到一小车驾

驶人电话举报,称其驾车行至沪昆高速大水收费站至洞口收费站路段时,被前方的轻型多用途货车多次恶意别车。

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刻开展调查,调取举报人车辆行车记录仪,发现在2分钟的行驶过程中,驾驶人阳某湘来回变道别车共11次。

经查,之前阳某湘在变道过

程中,受到举报人所驾驶的红色小车影响,阳某湘认为对方是故意别车,于是心存不满,驾车在举报人车辆前恶意别车、压速、变更车道,阻拦其正常通行。阳某湘行为严重影响举报人以及后方车辆行车安全,对道路安全构成威胁,构成追逐竞驶且情节恶劣,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邵

向摩托车违法行为“亮剑”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吴艳红 胡五星

本报讯 8月5日,新邵交警大队龙溪铺中队在辖区重要路口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亮剑”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加装遮阳伞、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中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行动计划,采取定点、定路段进行查纠,在摩托车流量比较大的路段进行堵查,对有非法加装遮阳伞和未戴安全头盔的驾驶员进行耐心劝导,并依法在现场拆

卸收缴遮阳伞。

通过交警的耐心教育,大部分驾驶员都认识到加装伞具存在隐患,并配合交警当场拆除。当天共查处非法加装遮阳伞违法行为50余起,所有伞具全部没收。

新邵交警大队将把整治摩托车、电动车“打伞”等交通违法行为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严管、严查、严惩,维护交通安全。



隆回

集中整治摩托车违法行为

记者 欧阳德珍

通讯员 陈斌 彭晓艳

本报讯 8月5日,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置固定检查点,在中小街道设置临时检查点,重点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三轮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安装遮阳伞等违法行为,共查处摩托车各类违法行为180余起。

今年以来,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行动中,不断强化交通管理措施,积极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治,为群众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出行条件。同时,民警坚持规范、文明执法,边整治边宣传,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主动向驾驶人阐明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安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下一步,隆回交警对摩托车、电动车、三轮摩托车等违法行为将常抓不懈,确保专项行动有效推进,实现辖区摩托车行车秩序明显改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好转、涉及摩托车的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预防。

暑期“小小志愿者”上岗

记者 袁进田

本报讯 7月27日,北塔交警大队以“小手牵大手”为主题,结合“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等主题活动,组织民警、辅警与湘郡铭志学校学生联合开展“我是小小志愿者,我为交通作贡献”的实践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宣讲了交通安全知识,详细讲解了什么是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并说明了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随后,小小志愿者们身穿红色背心,手拿指挥旗在民警的带领下,来到江北广场的4个执勤路口。

“叔叔,你没戴安全头盔。”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乘一人上路,被小志愿者们用稚嫩的声音制止,并告诉后座人员也要注意交通安全,需要佩戴安全头盔。

在太阳的炙烤下,小小志愿者们用小手挥动着指挥旗,提醒行人有序过马路。引导旁边等待通行的电动自行车在等候区等待,在江北广场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通过跟着交警叔叔街头实践,小小志愿者们不仅学到了交通安全常识,也了解了要杜绝的交通陋习。

创文·交警在行动